

# 汝州市农业机械管理局文件

汝农机〔2022〕19号

签发人：闫俊杰

## 汝州市农业机械管理局 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方案

局属各科室、站、校：

为加快推进我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进度，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到实处，真正惠及群众，根据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—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豫农文〔2021〕185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关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》（豫农财〔2019〕37号）、《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豫农机文〔2020〕44号）和《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汝州市2021—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汝政办〔2021〕

48号)等文件的要求,现制定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方案。

### **一、成立专班,明确分工**

在市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,由市农机局成立农机购置补贴核查专班。

组 长:田继平

副组长:任晓峰 马军锋 赵 涛

成 员:闫双锁 闫豆豆 徐雅博 黄秋利 李琳斐

### **二、核查人员组成**

由市农机局抽调骨干力量组成核查组,分组对指定补贴机具进行入户核查。

### **三、核查时间**

根据农机补贴实施情况,分批次分阶段对补贴机具进行核查。

### **四、核查范围**

- 1.对补贴额1000元以内的在办理补贴时已进行现场核验的,不再进行二次核实。
- 2.对拖拉机、收获机械、符合奖补机械的机具、省累加补贴机具,补贴额两万(含)以上的机具,安装类、设施类及成套设施设备,进行重点入户核实。
- 3.对剩余机具以不低于阶段办理总数的10%进行核查。

### **五、核查原则**

做到见人见机见票。

## 六、核查方法

核查组成员要深入到购机户家中、机具放置现场或作业现场核实补贴机具，要真正见到补贴机具。在核查补贴机具时，按照核实表的具体内容与机具进行逐项对照，如全部符合，则该机具核实通过，由被核实方签字按手印（合作组织需加盖公章），核实成员与被核实人及机具人机合照。核实不通过，由核实人在备注栏说明原因，上报领导小组，取消或暂缓补贴资格。

## 七、核查要求

核查人员要以高度的责任心，树立为民服务意识，严守工作纪律，准确核实信息，达到核查目的。严禁弄虚作假欺报瞒报，如有发现，严肃处理。对核查中出现的问题或不能把握的要及时进行反馈和上报。核查结束后，由核查组成员在核查表上签字，存档备查。

## 八、核查情况公示

对阶段性办理完毕并核实无异议的补贴机具，将补贴对象通过政府网站、民生监督平台等渠道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之后将补贴资料汇总报送至市财政局进行结算。



